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

泉医专学〔2026〕20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和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相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2〕40号）和《关于做好2026-2027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助中心〔2026〕11号）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提高精准认定水平，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将我校2026-2027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一）认定机构

1. 认定工作组。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领导为组长，各学院办公室主任、学生科科长、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

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2. 认定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

（二）认定对象

我校全日制普通在校 2024 级、2025 级、2026 级学生。

（三）认定级别

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不困难（按照福建省智慧资助系统来定）。

（四）工作安排

1. 10 月 27 日前，完成学生申请、班级评议、辅导员审核等工作。申请认定的学生登录闽政通 App 的福建智慧资助，依据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客观地填报家庭经济情况，系统自动计算得出测评分。在此基础上，辅导员要在线对学生填报的信息逐一进行审核并上报，重点审核建档立卡、低保、残疾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政策兜底对象。同时，各学院组织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登录系统，在线对申请认定的学生从在校表现情况和日常消费情况等方面进行民主评议。

2. 10 月 30 日前，完成学院审核、上报工作。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通过家访、电话访谈等途径重点复核测评分与班级评议分出现异常的学生家庭情况等信息（做好谈话记录以便备查），形成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拟定名单。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拟定名单进行审核，根据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划线，结合学校实

际确定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学生初步名单，将名单下发至各学院、班级，各学院、各班级再审核并分级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报送学生工作处复核后上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经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核通过，于校内公开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征得班级评议小组和学院意见后予以更正，注明详细的调整原因）。

二、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

（一）申请对象

我校全日制普通在校2024级、2025级、2026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评审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生活节俭，无不良消费习惯。

（三）工作安排

1.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签署《申请国家资助信用承诺书》。各学院将结合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和确定资助档次，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2. 学生工作处组织召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上报的国家助学金名单认真审核，通过后，在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

日。

3. 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学年我校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核，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材料报送

（一）工作要求

请各学院按时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中心，其中材料 1、2、3、4 请于 11 月 10 日前报送，材料 5 学院自行存档备查。

1. 《2026-2027 学年 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

2. 各学院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纸质版和电子档。

3. 各学院 2026-2027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单公示纸质版和电子档。

4. 《2026-202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按困难认定表和国助名单表、班级顺序排序）。

5. 《申请国家资助信用承诺书》（请按国助名单表、班级顺序排序）。

（二）其他要求：

1. 以上需报送纸质版材料均须加盖学院公章；

2. 请认真填写相关表格信息，学生姓名、学号、学生本人银行卡号等有关信息必须核实清楚，确保准确无误。

3. 政策兜底类型的学生按政策应给予一档国家助学金，若学生选择放弃，必须提交放弃声明，一式两份（学院和学校各存一份）。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

精心组织，强化教育。要将诚信教育工作与困难认定工作相结合，教育引导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学院要切实担负起在困难认定中应负的职责，做好评议、资格审查、公示、教育引导等工作，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责任到位，提高困难认定精准度。

（三）强化监督检查。认定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不定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部分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对弄虚作假的学生，要以适当方式予以惩戒。

（四）强化感恩教育。国家助学金体现了党中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学生进行感恩教育，做好资助育人工作。

附件：1. 《2026-2027 学年 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

2. 申请国家资助信用承诺书

3. 《2026-202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5. 2026-2027 学年 XX 学院国家助学金名单表

6. 学院公示

学生工作处

2026 年 9 月 21 日